

关于对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公司部监管函〔2022〕第 65 号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显示，就诸暨市步森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纠纷，法院判决你公司支付步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森集团”）股权转让款 3,000 万元，并支付相应期间的逾期付款利息。你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对浙江证监局监管问询函回复的公告》显示，2021 年 9 月 24 日，你公司与步森集团签署《和解协议》，约定双方解除原《股权收购协议》，你公司无需支付原《股权收购协议》所约定的股权转让款 9,584 万元，但应向步森集团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800 万元。你公司将该诉讼作为重大事件披露后，在签署《和解协议》等重大进展时，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你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公告》显示，你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东方恒正科贸有限公司持有你公司 22,400,000 股股份，占你公司总股本的 15.55%。上述股份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被浙江省德清县人民

法院冻结，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被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轮候冻结。你公司未就上述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你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披露的《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公告》显示，你公司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海睿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你公司 1,672,000 股股份，占你公司总股本的 11.61%。上述股份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被永康市人民法院司法轮候冻结，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分别被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和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轮候冻结，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被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司法轮候冻结。你公司未就上述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1.1.5 条、第 11.11.5 条的规定。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2年3月28日